

共青团湖北省委组织部

鄂青组字〔2018〕1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团内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

根据全团统一安排部署，为全面掌握全省团组织、团员和团干部队伍发展状况，现就做好 2017 年度团内基本信息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1. 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各领域基层团组织要准确掌握团员、专挂兼职团干部、基层团（工）委、基层团（总）支部的基本情况，认真统计《2017 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附件

1) 中要求的有关数据，如实填报，并逐级汇总上报。乡镇、街道及以上团委要认真填写《2017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和《共青团有关统计数据对比表》（附件2），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上一级团组织。年度统计数据变化幅度超过5%的团组织，应对数据变化原因进行分析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调整理顺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中等学校共青团组织隶属关系的通知》要求，民办高校的团内统计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其组织关系隶属市州团委负责，独立学院的团内统计工作由其团的组织关系隶属高校团委负责。系统团委要将所属各级团组织纳入本系统统计范围，其属地团组织不再统计。

2. 同步开展，相互促进。各级团组织要将团内信息统计工作和当前“智慧团建”系统组织树建立阶段相关工作任务结合起来，认真梳理本地区本系统团组织特别是团支部的相关基本信息，明确组织隶属关系，避免统计遗漏，做到应找必找，应录必录，两项工作同步推进。待条件成熟后，团内统计工作将依托“智慧团建”系统进行。

3. 开展自检，做好整改。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在开展团内统计工作中，要按照《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鄂青组字〔2017〕3号）、《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鄂青办发〔2018〕1号）要求，对照2017年制定的发展团员计划，对本地区本系统发展团员工作开展一次检

查，对出现的问题要列出清单、切实整改，对问题严重的地区和单位要采取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2017 年度团内统计工作处于传统统计方式向“智慧团建”系统过渡的关键时期。各地区、各系统要高度重视，认真动员部署，落实任务责任，加强指导检查，确保统计数据全面、真实、准确。请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将汇总表和对比表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和加盖团委公章后邮寄报至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电子版同步报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李晨光 段俊杰

联系电话：027-87233559；87360836（传真）

电子信箱：hbtswjcb@163.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 5 号

邮编：430071

- 附件：1. 2017 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
2. 共青团有关统计数据对比表



附件 1

2017 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领域 \ 类别		团组织				团员		团干部		挂职团干部数
		基层团委数	基层团工委数	团总支数	团支部数	团员数	2017 年新 发展团员数	专职团干部数	兼职团干部数	
公办学校	高校									县区团委
	中学									
	中职									
民办学校	高校									地市团委
	中学									
	中职									
国有企业										省（市、区）团委
非公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										省（市、区）团委
农村										
城市社区										
总 数										

填表说明：

1. 基层团组织是指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的团组织，含乡镇团委。
 2. 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团干部含乡镇、街道团组织、团干部。
 3. 驻外团工委列入流出地团组织统计。
 4. 农村团员不含学生团员、企业团员、外出务工团员。
 5. 企业团员含外来务工团员。
 6. 中专学校列入中职学校类别统计。
 7. 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正式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团委书记，部分高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的专职团干部。兼职团干部是指除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以外的团干部。
 8. 挂职团干部是指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时间 1 年以上的工作人员，由团的领导机关统计，团的基层组织不须填报。
 9. 保留团籍的党员可不列入团员数量进行统计。
 10. 所填数据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各市州、企业、高校、工委汇总后报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附件 2

共青团有关统计数据对比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类别 \ 年度	2017 年度数据	2016 年度数据	增减幅度 (%)
基层团委数			
基层团工委数			
团总支数			
团支部数			
团员数			
专职团干部数			
兼职团干部数			

备注：年度统计数据变化幅度超过 5% 的，请对数据变化原因进行书面分析说明。